

广旺荔航线煤炭配送驳船外委项目评标结果公告

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就广旺荔航线煤炭配送驳船外委项目（GX17511171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。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3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基本信息

- （一）招标人名称：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- （二）项目名称：广旺荔航线煤炭配送驳船外委项目
- （三）招标编号：GX17511171
- （四）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- （五）招标公告日期：2017年11月23日

二、评标信息

- （一）评标日期：2017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
- （二）评审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
- （三）评审结果信息

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，结果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东莞市顺铎运输有限公司

综合得分：88.80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广州市联钺船务有限公司

综合得分：84.80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广州市驰航船务有限公司

综合得分：69.00

第四中标候选人：广州市骏骐船务有限公司

综合得分：63.00

三、联系事项

招标单位：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颜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7958062

招标代理单位：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5530825-626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机构：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颜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7958062

